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: 黃穎姍

電話: 02-2720-8889#8368

電子信箱:bm3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0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正,副,抄本均含附件)(18653210_110015068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內政部營建署函為「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 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9條規定,請貴府於核發建 造執照時,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 位許可之證明文件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6號,目錄 第1組編號第05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:電2022/01/06文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廖志明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: 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9條規定,請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,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01217798號函附會議 結論議題三、決議二辦理。

正本: 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署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電2021/12/17文

臺北市政府 1101217

第1頁,共1頁